

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「學生學期成績評量未達及格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」 實施辦法

109.09.09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。
- 二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。
- 三、宜蘭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73621 號函。
- 四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點略以，學校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，並應建立補考機制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輔導與補救學習落後學生，以提振其自信心及自我實現的本能。
- 二、有效確保學生具有十二年國教之基本學力。
- 三、藉由適當的補救教學策略，增加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達及格基準的機會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之補考。
- 二、九年級：九下第二次段考結束並完成成績輸入後，擇期辦理當學期補考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期中學習科目不及格預警：

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等四大領域期中預警。教務處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後，提供各班導師、任課教師該學期學習科目不及格預警名單，由各班導師、任課教師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二、學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：

每學期初教務處公布結算至上學期末，四大領域以上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之預警學生名單，並發送通知單，請導師與家長聯繫。請任課教師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。

三、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機制

1. 各科目補考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，補考應以符合教學目標，採取彈性、多元化方式為原則實施。
2. 任課教師應於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之補考。
3. 成績將依下列方式採計：補考及格者，補考登分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 分)計。補考不及格者，該學習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採計。補考成績及格者，該領域補考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之條件。學期補考成績由原任課教師登錄。

陸、本辦法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研議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